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长骆文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审议和审核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核确认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均已

建立了内部控制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